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8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送達代收人 洪秋琪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林岳樺

被告 田騏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469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